



第八届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江

一号赛题

一号赛题说明

1. 请各参赛队根据下列材料与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从本案控方和辩方角度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文件，并准备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审理。
2. 控辩双方均不能要求提供新的案件材料。
3. 本案公诉机关为卫源市桥南区人民检察院，被告人为高浩，其他人另案处理。
4. 控方文书送达对方后，指控的罪名及事实部分不得更改。
5. 本材料所有文件都视同原始文件，所有签名与印章都视为真实。另，文件盖章与否不影响其真实性。
6. 双方对于诉讼时效、管辖权和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法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7. 本文件所有人物和地名均为虚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目录

立案决定书.....	1
起诉意见书.....	2
讯问笔录（第 1 次）.....	5
讯问笔录（第 2 次）.....	8
讯问笔录（第 3 次）.....	11
询问笔录（第 1 次）.....	13
询问笔录（第 1 次）.....	16
询问笔录（第 2 次）.....	18
询问笔录（第 3 次）.....	22
询问笔录（第 4 次）.....	25
询问笔录（第 1 次）.....	27
询问笔录（第 2 次）.....	30
询问笔录（第 1 次）.....	31
询问笔录（第 1 次）.....	34
询问笔录（第 2 次）.....	36
询问笔录（第 1 次）.....	38
股权转让协议.....	40
股权转让协议.....	42
借款合同.....	44
借条.....	46
股权转让协议.....	47
股权转让协议.....	49
协议书.....	51
补充协议.....	52
银行交易明细表.....	53
银行交易明细表.....	54
银行交易明细表.....	55
银行交易明细表.....	56
银行交易明细表.....	57
清产核资评估报告摘要.....	58
清产核资项目评估报告.....	59

卫源市桥南区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桥南公刑立字（2019）第 1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高浩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立案侦查。



卫源市桥南区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桥南公（刑）诉字[2021]60 号

犯罪嫌疑人高浩，男，汉族，大专文化，197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户籍地址：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 30 号 1 单元 9-1，现住址：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 30 号 1 单元 9-1，身份证号码 515031197302280011，无犯罪前科。2020 年 1 月 3 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我局刑事拘留，2020 年 2 月 19 日被桥南区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1 年 2 月 9 日被桥南区公安局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周斌、周一鹏两兄弟系卫源市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众业公司）股东，二人在众业公司中的股份占比均为 42%。众业公司于 1999 年在卫源市桥南区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远丰，系周斌、周一鹏二人之父。

2015 年 10 月，周斌因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找到高浩借高利贷。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周斌向高浩分别借了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日息均为 1%。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周斌仍欠高浩本金 600 万元和利息 179 万元。因周斌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且周斌、周一鹏资金需求较大，二人便以众业公司 84%的股权作担保，让高浩帮忙寻找借款人。高浩答应帮忙寻找借款人并提出其个人需要收取 500 万元中间介绍费，周斌和周一鹏答应。高浩又要求二人以众业公司股权转让过户作为借款的担保，待所借款项本息还清后让周斌、

周一鹏回购公司股权，二人答应。

2016 年 2 月 1 日，高浩指使其手下黄培新、徐勇代其出面分别与周斌、周一鹏按前述约定签订了众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桥南区工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2016 年 2 月 2 日，高浩安排黄培新、徐勇在桥南区一银行内分别与周斌、周一鹏签订了众业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一年后由周斌、周一鹏以 4000 万元购回众业公司 84%的股权。同日，由徐勇代表高浩与周斌另行签订一份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周斌提供黄金饰品作为借款的担保。然后，高浩、黄培新与徐勇三人以规避高利贷的法律风险为由，骗取周斌的信任，让周斌、周一鹏交出银行卡配合完成制造银行流水的假象。高浩将 1510 万元资金循环转账，形成了徐勇向周一鹏转账 1510 万元、黄培新向周斌转账 1510 万元，共计 3020 万元借款全额到账的银行流水。后公安机关查明，银行流水显示转入徐勇、黄培新银行卡中的两笔 1510 万元都来源于高浩。高浩指挥徐勇、黄培新二人完成转款动作，先安排徐勇向周一鹏转账 1510 万元，到账后立即转走 1500 万元，周一鹏账上只剩下 10 万元；又安排黄培新给周斌转账 1510 万元，到账后立即转走之前高浩借给周斌的借款本金 600 万元、所欠利息余额 198 万元以及不明缘由的 140 万元，致使周斌账户上实际只收到 572 万元。次日，周斌告知高浩多扣了 18 万元，高浩遂向周斌转款 18 万元。至此，周斌、周一鹏二人账户中实际只收到 6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2 月 2 日，该笔借款到期，高浩要求周斌、周一鹏支付共计 4500 万元才返还众业公司 84%的股权及担保的黄金饰品。周斌、周一鹏以当初并未足额受到 3020 万元借款为由拒绝按 4500 万元还款，遂于 2018 年 5 月向桥南区公安局举报。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依据如下：高浩的供述及辩解、周斌、周一

鹏等人的证人证言、协议、银行流水等。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高浩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涉嫌合同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卫源市桥南区人民检察院



讯问笔录（第1次）

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11 时 45 分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16 时 26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特讯室

讯问人（签名）王福川、周吴南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王福川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讯问人 高浩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3 年 2 月 28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1503119730228001

现住址 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 30 号 1 单元 9-1 联系方式 15296706633

户籍所在地 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 30 号 1 单元 9-1

是否人大代表 否

问：我们是桥南区的民警（出示证件），现在依法向你讯问有关问题，整个讯问过程，公安机关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将你与周斌、周一鹏这件事情详细讲一遍？

答：2015 年 8 月份左右，周斌找到桥南区原煤炭局周副局长，我在桥南区做生意比较成功就很出名，我和周局长也是很多年的朋友，周斌知道这个事情之后就叫周局长将我介绍给他。8 月份，周局长带着周斌到了一家餐厅和我见了面，见面之后我们就认识了，认识之后周斌就给我送土鸡蛋、土鸡这些东西，和我接触了 1 个多月。接触了之后，周斌有天就提出来他生意上需要资金，他有一个煤炭公司在银行有一笔 1300 万元的贷款要到期了，他当时只有 1100 万元，还差 200 万元，要我借 200 万元给他用 3 天。谈了几次之后我决定借给他，当时还没说利息的事情，2015 年 10 月 21 日左右，我就将这 200 万元转给了周斌，并且签了一个借条。3 天过了，周斌还没有还给我钱，我就问他多久还，他说快了。到了第 10 天，周斌主动找到我，给了我 20 万元现金，他说他这个 200 万元可能遇到困难了，银行不再给他放款了，周斌知道在桥南区借这种冲贷的钱利息一般都是

日息 5 分，他就主动给我讲他就不按照日息 5 分给我了，他按照日息 1 分给我看行不行，我看他把 20 万元抱来了，算起来是这 10 天日息 1 分的利息，我看他这么直爽就没说什么了，反正我和他谈好他这个 200 万元借一天就算一天 2 万元的利息，本金最后再还，让我不要催他。谈好了这些之后，没过几天，周斌就约我去隔壁县看他的一个和当地园林局合作开发的一个农贸市场商业地产项目，他给我讲那边的合作方需要周斌再支付 400 万元土地补偿款，然后他的项目就可以销售盈利了，也就是说周斌让我去那边考察他的项目，让我放心，然后让我可以再借钱给他。我看了他们的项目觉得可以，确实马上就要销售盈利了，周斌也口头承诺只要我再借给他 400 万元，10 天之内这个项目就可以销售了，就可以把我借给他的一共 600 万元和利息都还给我了，所以我就决定再借钱给周斌，我和周斌约定日息为 1 分，还款日期签的是 10 天。大概是 2015 年 11 月 3 日左右，我转给了周斌 400 万元。

问：你是多久借给周斌 100 万元的？

答：就是 2016 年 4 月 16 日借给周斌的 100 万元。

问：为什么你要借 100 万元给周斌？

答：周斌拿了一个古董花瓶来抵押的，所以我就借给了他，而且我和他签订了借款协议的。

问：周斌是否支付了你这 100 万元的利息以及本金？

答：我记不清楚了，反正他后来支付了好像 165 万元。这个 165 万元是分成很多次转给我的，陆陆续续转到了 2017 年 2 月份，每次大概转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这种数目。

问：这个钱到底是支付给你的什么钱？

答：我不知道，因为当时周斌支付我钱的时候我和他当时关系很好，没有和周斌详细谈到这个钱是什么钱，在我看来这个是 100 万元的利息。

问：这 100 万元每个月能够产生 5 万元利息，周斌一共还了你 165 万元左右，剩下的钱是什么钱？

答：我不清楚，当时我跟周斌关系好，没有详细跟他明确这个钱是什么钱，反正周斌一直欠着我的钱的，我想到的是后面再来算，结果后来闹矛盾了，就没有说这个事情了。

问：目前周斌和你之间到底还有多少债务没有完结？

答：就只有煤矿的事情和 100 万元的事情没有完结。

问：周斌支付给你 500 万元佣金没有？

答：没有支付我一分钱佣金，我也没有找他要过。

问：你为什么 not 找周斌要佣金？

答：我记得曾经向周斌、周一鹏提起过一次，但是他们说我没有介绍过别人出借 3020 万元给他们，所以他们不支付我任何佣金。

问：你是否找周斌还过钱？

答：我在借给周斌 100 万元之后就经常找他还钱，周斌也还是准时给 100 万元的利息，也就是每个月至少都是还给了我 5 万元的。

问：在一年到期之后，他们没有回购股权，你是否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周斌从一开始就没有想回购股权，他仅仅是想用当时不值钱的股权骗我的钱。现在煤矿好了，股权有价值了，他就不想用这么高的价格来回购，就用请黑社会人员对我进行恐吓的手段来逼我以 1350 万元就把股权买回去，这个 1350 万元是当时我购买股权时候的本金，我不可能一分钱都不获利的前提下将这个股权卖给他，我就要求周斌按照合同来支付我价款，我要求的是 4000 万元。后来周斌请了社会人士来和我谈，我就觉得周斌他们欺负我，我就回避了，没有出面解决。后来我就去公安局告这些社会人员暴力干涉经济纠纷，又发了律师函去众业公司来帮助我维护我的权益，目的就是为了让周斌履行合同，但是周斌一直对我避而不见。

问：你和周斌的事情是否起诉到法院？

答：是我将周斌欠我 100 万元的事情起诉到区法院的，起诉的时间大概是 2018 年。法院在调解做笔录的时候，我和周斌都是认可的是 1350 万元投资众业公司，没有提到 3020 万元。而且当时周斌说他 100 万元是还完了的，最后我因为被社会人员威胁了，所以就撤诉了，后来这 100 万元也没有解决下来。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高浩

2020 年 1 月 3 日

讯问笔录（第 2 次）

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12 时 45 分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03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特讯室

讯问人（签名）王福川、周吴南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王福川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讯问人高浩性别男年龄46出生日期 1973 年 2 月 28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1503119730228001

现住址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 30 号 1 单元 9-1联系方式 15296706633

户籍所在地 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 30 号 1 单元 9-1

是否人大代表 否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在依法向你讯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将你和周斌之间的事情简单讲一下？

答：2015 年底，周斌、周一鹏分两次找我借款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利息是日息一分，约定的是 10 天利息本金全部还完，结果后来周斌没有还，然后我就和他约定利息一直付，确实他也在一直付利息，付利息没有定时间，有时候一个月结一次，利息也是按日息一分来付的。后来周斌想用他的众业公司找我融资，我们交涉了很多次，直到 2016 年 2 月 1 日，我们最后约定，我向徐勇、黄培新两人分别用 675 万元去购买周斌、周一鹏各自持有的 42% 的众业公司股权，并且约定一年之后周斌、周一鹏用 4000 万元回购这 84% 的股权，并且将周斌、周一鹏持有的金器作为回购保证，我和周斌共同将金器放到银行保险箱内保管，我持有钥匙，周斌持有密码。当日双方签订了合同之后，徐勇、黄培新和周斌、周一鹏

就在银行内进行了转款，合同我没有出面签订，因为周斌、周一鹏诱惑我说，如果我能够找到投资人购买股权，周斌他们会支付中间人 500 万元佣金，我也想赚佣金，所以我就当了中间人，介绍徐勇和黄培新与周斌、周一鹏签订的合同，转款也是以徐勇和黄培新的名义转的，钱是我借给徐勇和黄培新的。合同上没有按照我和周斌、周一鹏约定的 1350 万元签订，是因为周斌、周一鹏说在一年后要回购股权，合同上的成交金额写高点，这样方便周斌他们回购之后经营企业有好处，所以最后合同签订的金额是 3020 万元。转款的时候因为周斌他们本来因为之前的 600 万元借款就差我的钱没有还，所以周斌、周一鹏在收到 1350 万元投资款后，又主动归还了我 600 万元本金和这 600 万元本金产生的未支付的 150 万元利息，第二天周斌找到我说我多收了他 18 万元的利息，后来我又转了他 18 万元利息。

问：周斌在什么情况下归还给你的这 600 万元本金和 150 万元利息？

答：就在徐勇、黄培新转账给周斌、周一鹏之后，当场就在银行转了这 750 万元给我。

问：周斌是自愿转的吗？

答：是的，他主动提出的。

问：周斌后来因为这笔 1350 万元的投资款向你要过钱没有？

答：没有，包括第二天他找我退了 18 万元的利息我都是转给他了的，我们还一起吃了饭，他还送给我们三人一人 10 箱柑橘，第二天还去工商局正常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还交接了公司的公章，如果我们之间有矛盾，他不可能配合我做这些事情。

问：你继续讲后面的事情？

答：后来到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时候，周斌又找到我说他需要 100 万元，找我借款，并且拿了一个古董花瓶作为抵押，约定月息 5 分，我同意了，到现在为止，这笔借款他只支付了我 5 个月的利息，也就是 25 万元。

问：周斌在这次借款的时候，是否提出来你没有将上一笔 1350 万元的投资款足额支付的事情？

答：没有。

问：你继续讲？

答：2017 年 2 月 1 日，股权回购到期了，我就找到周斌、周一鹏商量回购股权

的事情，结果联系不上他们，这个时候两个社会人员就来找我，他们代表周斌、周一鹏来和我谈回购股权的事情，他们开出的条件是用 1350 万元回购股权，由他们给徐勇和黄培新出具欠条，相当于当时不立即支付价款就想把股权买回去。我就不愿意，后来就发生了周斌告我的事情。

问：你和周斌在这笔投资款中，约定的到底是多少钱？

答：就是 1350 万元。

问：你最初是否想占有周斌、周一鹏的公司？

答：不想，我想的是周斌按照合同约定用 4000 万元将股份回购回去。

问：周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回购的时候，你是怎么想的？

答：我就觉得周斌违约了，而且不愿意面对我，所以我觉得徐勇、黄培新就应该是名副其实的股东。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讯问人：高浩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讯问笔录（第3次）

时间 2020年1月22日13时03分至2020年1月22日18时11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特讯室

讯问人（签名）王福川、周吴南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王福川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讯问人高浩性别男年龄46出生日期 1973年2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1503119730228001

现住址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30号1单元9-1联系方式 15296706633

户籍所在地 卫源市桥南区长溪街道北二路30号1单元9-1

是否人大代表 否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在依法向你讯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我们现在针对你和周斌的事情补充问你几个问题，请你如实回答？

答：好的。

问：涉及众业公司84%的股权，你和周斌约定的对价究竟是1350万元还是3020万元？

答：1350万元。

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是不是你提供的？

答：不是我提供的，是周斌他们提供的。

问：徐勇向周一鹏转款1510万元、黄培新向周斌转款1510万元的银行流水痕迹

是不是你要求的？

答：是周斌他们要求的，这也是周斌他们事后告我合同诈骗埋下的圈套。

问：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讯问人：高浩

2020年1月22日

询问笔录（第1次）

时间 2020年4月8日12时07分至2020年4月8日16时12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黄培新性别男年龄40岁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202324197011020030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三合永华街道府山大道南路32号1幢19-2

现住址 桥南区三合永华街道府山大道南路32号1幢19-2

联系方式 15883636596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人民警察证）。现在我们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必须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可以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清楚了。

问：你今天为什么在公安机关？

答：我对我涉案的事情来向公安机关说明。

问：你需要向公安机关说的事情是什么？

答：是高浩和周斌他们之间借款的事情。

问：你把这个事情详细说一下？

答：高浩当时叫我帮他的忙，他当时给我说他要借钱，要用我的银行卡和我本人出面，用我的银行卡转一笔款给对方，让我本人去和对方签合同。

问：高浩为什么要用你的银行卡、为什么要你去和对方签合同？

答：我当时没问高浩为什么这样，我不清楚。

问：为什么高浩借钱给别人需要找你帮忙？

答：他没给我解释，我也没有多想。

问：这种操作模式你之前和高浩一起做过吗？

答：我想不起来了。

问：你为什么要帮他？

答：我和高浩是亲戚，就没有多想。

问：你帮了高浩，是否可以获利？

答：我没有好处。

问：高浩最后是谁发生的借贷关系？

答：是一个煤矿老板，叫周斌。

问：高浩和周斌是怎么约定的借款？

答：我不知道，我没问。

问：双方约定的借款金额是多少？

答：高浩还找徐勇也帮他签了合同的。当时签合同，我的合同金额是 1510 万元，徐勇的合同和我的一样，加起来是 3020 万元。

问：高浩一共转了多少钱给周斌？

答：通过我的卡转了 1510 万元给周斌，通过徐勇的卡也转了 1510 万元。

问：你卡里面的钱是谁的？

答：是签合同当天在银行由高浩转给我的 1510 万元，这笔钱在我卡里面还没留到五分钟就被转给了周斌，转给周斌是我自己拿着我的银行卡去柜台操作的。

问：之后是怎么操作的？

答：我的卡转给了周斌 1510 万元之后，就和周斌签了合同，合同上签订的是 1510 万元的借款金额，我当时就签了个名字，然后就离开了。

问：合同是谁提供的？

答：我不知道。

问：为什么要这么操作？

答：高浩叫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

问：周斌当天实际收到了多少钱？

答：我当时不知道，我一直以为周斌收了 3020 万元，但是后来了解到周斌没有收到这么多，后来高浩一直在和周斌因为这个事情发生纠纷。

问：为什么周斌没有收到这么多钱？

答：我不知道，是高浩自己在操作。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黄培新

2020 年 4 月 8 日

询问笔录（第1次）

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9 时 17 分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11 时 2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周斌性别男年龄48 岁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02324197201023030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现住址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联系方式 13880746596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把你和高浩之间发生的事情详细说一下？

答：2017 年 6 月 6 日 7 点多的时候，我下车去放东西，遇到了高浩，他不让我走，说要找我谈一谈，就开车把我带走了。

问：当时有几个人带你走？

答：当时车上有三个人。

问：他们为什么要带你走？

答：我在 2016 年找高浩借了 1350 万元，以我在众业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2017 年 6 月借款到期了，高浩找我还 4000 万，我们谈了几次没谈好，他们就来找我把我带出去谈。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周斌。

2020 年 1 月 2 日

询问笔录（第 2 次）

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7 分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 时 12 分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周斌性别男年龄 48 岁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02324197201023030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现住址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联系方式 13880746596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在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请你好好回忆一下，涉及的黄金饰品是新的借款的担保还是针对众业公司抵押借款的补充担保？

答：我认为是新的借款担保。

问：既然你认为黄金饰品涉及新的借款，那么针对黄金饰品的借款，高浩等人是否实际支付你这笔借款了？

答：没有。

问：涉及黄金饰品的借款，你和高浩在之前谈论借款的事情的时候，有无提到关于黄金饰品作担保借款的事情？

答：没有。在 2016 年 2 月 2 日之前，我和高浩是没有提用黄金饰品担保借款的事情，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当天，高浩突然提出要签订这样一个协议，但是高浩是让徐勇跟我签订的协议，如果是补充担保，应该是徐勇跟周一鹏或者黄培新跟我签订协议，所以我认为这是新的借款协议，只是高浩等人没有实际向我支付。

问：那你当时向高浩等人提出为什么要徐勇跟你签订这个协议了吗？

答：当时我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

问：现在高浩等人主张黄金饰品是补充担保，你还坚持认为黄金饰品是新的借款担保吗？

答：我认为是新的借款担保。

问：涉及众业公司 84%股权的借款，你和高浩实际约定的借款金额究竟是 1350 万元还是 3020 万元？

答：我很肯定是 3020 万元，如果借款是 1350 万元，我不可能还承诺给高浩 500 万元的中介费。

问：你和高浩在谈论借款的时候是怎么约定的 3020 万元的借款金额，这个 3020 万元的金额是怎么出来的？

答：我不知道，是高浩提出来的，我印象中是高浩根据众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算出来的，因为要过户，金额不能超过注册资本，否则要产生增值税，至于具体金额为什么是 3020 万元，我不知道是怎么算出来的。

问：高浩等人并没有按照约定向你支付 3020 万元的借款，那你为什么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又向高浩借款 100 万元？

答：我多次找高浩把借我们的钱支付完，高浩以各种理由推脱说拿不出钱来了，因为我用钱急，也把高浩逼急了，他就说他私人想办法借 100 万元给我应急，并且让我提供担保，所以我才又拿一个古董花瓶找他借了 100 万元。

问：这笔 100 万元，高浩是否支付给你？

答：支付完了的。

问：这 100 万元借款跟众业公司的借款有无关系？

答：没有关系。

问：这 100 万元借款你是否偿还？

答：我认为是偿还完毕了的。我前后一共偿还了 185 万元。最后一笔还款是 2016 年 12 月 22 日，借款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6 日，一共借了 8 个多月，就按 9 个月算，本息应该是 145 万元，我多还了 40 万元。这些还款并不是按照每月利息偿还的，高浩一直催我还钱，我是有多少就还多少。

问：你为什么要多还 40 万元？

答：因为借条上约定借款期限是三个月，我没有按期偿还，高浩收了我违约金，相当于罚息，罚息怎么计算我不知道，都是高浩决定。另外，高浩还一直威胁我要处置我抵押给他的古董，然后以此逼我还钱，我就这样陆陆续续还了他 185 万元，2017 年 1 月底的时候，高浩提醒我众业公司抵押的借款马上到期了，让我马上还款，还款金额 4000 多万元，我听到金额震惊了，我借款只到手了几百万，现在居然找我还 4000 多万元。我当时就给高浩说，我没有收到这么多钱，为什么要还这么多，他就让我去看合同，他说钱已经全部支付给我们了，然后我们就发生矛盾了。正是因为发生这个事情了，所以这 100 万元我也没有继续支付了。至今为止，我借这 100 万元的古董花瓶还扣押在高浩手上。

问：你前面谈到，你承诺给高浩 500 万元的中介费，请这 500 万元中介费你支付给高浩没有？

答：这 500 万元中介费我和高浩是签订了一个补充协议，但是协议约定是高浩为我们融资 3020 万元，因为高浩答应借给我们融资的 3020 万元根本没有到位，所以目前我们没有支付这 500 万元中介费。

问：你找中间人找高浩协商的时候，你承诺拿出 3000 万元解决股权问题，你为什么认可 3000 万元来解决？

答：这是我们从 1000 万元，谈到 2000 万元，最后给出了 3000 万元的极限价格，目的就是为保住我们的众业公司的股权，打算息事宁人，但是高浩还是不同意。

问：通过银行流水，我们发现 2016 年 2 月 2 日当天，徐勇转了 1510 万元给周一鹏之后，周一鹏立即转出 600 万元给高浩，转出 900 万元给任宇，请问这是什么钱，这些钱周一鹏为什么要转给高浩和任宇，是周一鹏欠高浩和任宇的钱吗？

答：当时我们的银行卡都在高浩手上，是高浩告诉我们，他要用来过账，至于怎么转，转给谁，转多少金额，都是高浩操作，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转，在这之前，我弟弟周一鹏和高浩、任宇之间没有任何资金往来。

问：通过银行流水，我们发现 2016 年 2 月 2 日当天，你在收到黄培新 1510 万元的转款之后，立即转给任宇 140 万元，转给高浩一个 600 万元、一个 198 万元，请问这些转款都是什么性质的钱？

答：都是高浩操作的，高浩事先没有告诉我，他把这个 600 万元和 198 万元转走之后才告诉我，这是偿还之前找他借的 600 万元高利贷和利息，我当时并不认可这种行为，因为我借钱就是用来应急，但是因为钱已经转走了，而且我担心闹僵了，他后续的钱不借给我们了，我被迫接受了。至于转给任宇的 140 万元，这个我真不知道是什么钱。

问：你还有无其他补充说明的？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被询问人：周斌。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询问笔录（第3次）

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16 时 01 分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 时 5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 周斌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02324197201023030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现住址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联系方式 13880746596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报案的高浩涉嫌套路贷事情的实际情况是怎么样的？

答：实际是我和我兄弟周一鹏各占邻水县众业煤矿各百分之 42 的股份，我和高浩说好分别以我们两兄弟的名义各自以众业煤矿各百分之 42 的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找高浩借贷 1510 万，合计 3020 万，到期后以 2000 万，合计 4000 万回购回我们质押的百分之 84 的股份。但是 2016 年 2 月 1 日，高浩要求先把我质押的众业公司股权去工商管理局将我的股权变更成黄培新代持，周一鹏的质押股权变更成徐勇代持，我们迫于无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去工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2016 年 2 月 2 日高浩答应在银行付借款给我们，要求我们两兄弟分别将自己的银行卡拿给他，他负责转款，在转款过程中，高浩提议以我的黄金饰品作为担保，他再借款 1510 万元给我，我同意后，当场高浩又让我和徐勇写了一张借条，借条内容是以黄金饰品作为担保，向徐勇借款 1510 元，高浩后来打借款后，我发现高浩实际打给我的借款是 572 万元，打给周一鹏的借款是 10 万元，实际我们两兄弟从高浩那得到 582 万元，应该得到的实际上是 3020 万，当场我就提出到账金额和实际应该到账的金额有很大出入，高浩说他的公司财务出现状况，后面再把剩下的借款打给我，我当时就不同意，他就提出我把刚刚他打给我的钱退给他，高浩平时也比较大方，我们当时就同意了。后面我多次追高浩把剩下的借款打给我，他都以公司财务有问题推脱，2016 年 4 月左右，因为高浩告诉我们实际借款人是赵兵，我就一直在追高浩帮我们催赵兵付足剩余价款，高浩迫于无奈答应以他私人名义借 100 万给我，他提出我要有东西作为担保，我就拿了周一鹏的古董花瓶价值抵押给高浩，以每月 5 分利息从高浩那又借款 100 万元。2016 年 7、8 月，煤炭价格上涨，我们的财务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就没有再追高浩如数提供资金。2017 年 1 月底，高浩要求我还钱 4500 万元，我提出我当时只收到 582 万元，后面的钱都没有收到，为什么要我还这么多钱，高浩说他借给的 3020 万元是到账的，我和周一鹏后来去银行查流水，发现徐勇向周一鹏先转账 1510 万元，又从周一鹏账户转出 1500 万元到高浩的人的银行卡上，黄培新向我的银行卡也转了 1510 万元，又从银行卡上转出了大部分的钱给高浩的人后，我的银行卡只剩下 572 万元，高浩要我们还 4500 万元，我们就肯定不愿意。我们多次协商未果，事情直到现在都没有解决。

问：你能不能提供你向高浩追讨剩余借款的证据，比如短信，聊天记录等？

答：没有，我们都是电话联系，也没有去派出所对此事报过案，因为我们认为高浩是帮我们借钱，出于感激，高浩在帮我们借款过程中，大家都很客气，周一鹏是否去找高浩追过剩下的钱我不知道。

问：在此之前，你找高浩先后借过高利贷总计 600 万，利息是多少？

答：我找高浩借的这 600 万元和 3020 万元不是一个事。

问：那你说下这 600 万元是怎么回事？

答：这 600 万云是赵兵看上了我的黄金饰品，当时在赵兵办公室，赵兵说如果我这个黄金饰品是真的，他就要，说好是他以 2000 万元从我这购买还是质押他都愿意，高浩告诉我赵兵出差回来鉴定我的黄金饰品的真伪后就把 2000 万给我，我当时缺 200 万元，就同意了。2015 年 10 月 21 日，高浩就用他自己的银行转了 200 万元到我的银行卡上，后面赵兵就一直以各种理由不出面。2015 年 10 月 30 日，高浩就向我追要利息，我就在 10 月 31 日取了 20 万元现金给了高浩。后面我因为资金紧张，又找高浩借了 400 万元，日息 1 分，我就从高浩那总共借了 600 万元，日息 1 分。后来赵兵说他一直想要的我的黄金饰品，我就给他说了我找高浩借款的事情，他就说这个利息这么高都敢借，我的黄金饰品他就不要了，我才知道我上当了。

问：你找高浩借的 600 万元的本息是否有还？

答：后来我总共向高浩支付了 500 多万的本息，高浩后来主动找到说赵兵说我们两兄弟是实实在在做事的，他愿意帮我们，但是我们必须拿公司的股权作担保，之前高浩借给我的钱就不说了，我就同意了。

问：你是否清楚高浩是做什么的？

答：2015 年 9 月我认识的高浩，我只知道他很有实力，但是他具体是做什么的我不知道。

问：你和高浩各自实际损失是多少？

答：高浩没有损失，我们损失巨大，由于高浩他们控制了公司的股权，银行贷款到期后无法继续延期，我们已经进入了银行的黑名单。虽然我们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但是因为股权已作工商变更，高浩等人不配合，导致我们不能履行很多股东权利，比如买卖、增资扩股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没有？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被询问人：周斌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询问笔录（第 4 次）

时间 2020 年 6 月 14 日 13 时 11 分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16 时 52 分

地点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周斌性别男年龄 48 岁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02324197201023030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现住址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5 幢 9-1

联系方式 13880746596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

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前面提到的你和黄培新、周一鹏和徐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究竟是谁拟定的？

答：是高浩他们拟定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候，我记得是徐勇把协议拿出来
的。

问：既然你的目的是借钱，为什么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答：是高浩这样要求的，高浩给我说想要借到钱就必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
变更股权登记。高浩在和我谈及众业公司抵押 3020 万元借款的时候说实际借我
钱的人是一个叫赵兵的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是赵兵要求
的。

问：实际借你钱的人是谁？

答：我不清楚。我在借钱的过程中，一直是在和高浩谈，但是高浩给我说实际借
款人是赵兵，而我们在签订转让协议的人又是徐勇和黄培新，所以我自己也不清
楚实际借款人是谁。

问：你没有找赵兵核实吗？

答：我没有主动找过他，但是赵兵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给我发了一个声明称高浩
与我、周一鹏之间发生的所有事情与他赵兵没有任何关系。

问：从你的银行卡流水上看，2016 年 2 月 2 日，你分别向任雨转了 140 万、向
高浩转了一个 198 万和一个 600 万，你说一下为什么要这么转款，这些钱都是什
么性质的钱？

答：当时高浩告诉我说，向高浩转的 600 万元是还我之前向他借的借款本金，198
万元是本金产生的利息，这两笔款我是知道的，也在银行签字核对了的，是经过
我同意的。但向任雨转的 140 万元我根本不知道。

问：在银行转款需要你本人签字，难道你在签字的时候没有核对吗？

答：我核对了 600 万和 198 万，这 140 万我真不知道，应该是我疏忽了。

问：也就是说你和周一鹏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实际收到的钱一共是 1520 万元？

答：不是，应该要减除转给任雨的 140 万，我认为我们实际收到的是 1380 万元。

问：高浩称你们想将众业公司出售给他，是这样吗？

答：我不可能出售公司，我们公司的股权很值钱，我们找评估公司对我们公司评估出来的价值是 12700 万元。

问：你详细谈一下你和高浩约定的 500 万元中介费的问题？

答：最开始高浩告诉我借钱给我们的人是赵兵，赵兵之所以同意借钱是高浩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他还在赵兵那里做了担保赵兵才答应借钱给我们，所以他要收 500 万元中介费。

问：这 500 万元中介费你支付给高浩没有？

答：我出了一个条子给他，但是目前还没有支付，因为他答应借给我们的钱根本没有到位。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

被询问人：周斌。

2020 年 6 月 14 日

询问笔录（第 1 次）

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8 时 11 分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11 时 5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周一鹏性别男年龄 45 岁出生日期 1975 年 4 月 1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02324197504120008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7 幢 12-1

现住址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7 幢 12-1

联系方式 13836685351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将你和周斌被骗的事情详细讲一下？

答：2015 年 6 月份左右，我和哥哥周斌在平时聊天的过程中，就谈到了我们经营出现了资金短缺的问题，然后我就跟我哥哥商量想办法去外面借钱。2015 年 10 月份左右，我哥哥周斌就告诉我他通过朋友认识一个叫高浩的人，这个高浩很有经济实力。后来高浩喊我哥哥去见面，我哥哥让我作陪，我就跟着过去了。在聊天的过程中，我们就向高浩透露了我们资金困难的事情，当时并没有直接提到借钱的事，主要就是聊天认识。后来聊到古玩的事情，我们就说我们有一套黄金饰品价值很高，他就问了这个黄金饰品的具体情况，后来就问我们这个黄金饰品价值多少，我们就说艺术品价值不好说，我心里估价是八九千万，但是艺术品市场目前很萧条，要是有人出 3000 万元我也愿意出手。高浩当时还给我说他有一个叫赵兵的朋友对古玩很感兴趣，当天我们主要就聊了这些。几天之后，我哥哥说高浩提到的赵兵对黄金饰品很感兴趣，让我拿过去给他看一下，这个赵兵很有实力，有可能买这个黄金饰品。接着我和我哥哥就拿着黄金饰品去了赵兵的公司，赵兵看了之后非常满意，当场就说他要买，但是对真伪不放心，让我们找人鉴定。我们就同意了，但是让他要尽快，因为我们有资金需求。赵兵说他要出去耽搁几天，等回来了就马上去鉴定，但我们等了几天也没有结果。2016 年 1 月份左右，我哥哥就给我说他准备拿众业公司的股权作担保出去借钱，借钱的就是高浩。因为我和我哥哥各占众业公司 42%的股权，我哥哥就问我用我所占有的 42%的股权借 1510 万元，一年后还 2000 万元，问我划不划算，我说可以。接着我哥哥就告诉我他那 42%的股权也准备用这种方式去借 1510 万元，一年后还 2000 万元。另外我哥哥还给我说这个黄金饰品也可以借 1510 万元，没有利息，但是事后如果还不起钱，这个黄金饰品对方就以 1510 万元的价格买走，问我干不干，我同意了。2016 年 1 月下旬，我哥哥就喊我回来办手续，他跟我说借钱的人对股权质押不放心，所以他们会采取先过户登记再回购的方式借钱，我当时就强调要签一个书面回购协议，我哥哥说是这样的，我就同意了。2016 年 2 月 1 日，

徐勇、黄培新就来到众业公司，当时在周斌的办公室，我和徐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我哥哥周斌就和黄培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签订协议的时候，我还问为什么不是高浩来签合同，黄培新跟我说他和徐勇是帮高浩代持，我哥哥也认同，我就没有异议了。签完合同之后，我们就一起去了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过户完之后，高浩就让我们第二天去银行，他当面转钱给我们，还让我们带上黄金饰品。第二天，我、周斌、高浩、徐勇、黄培新就在银行见了面，见面之后我就和徐勇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我哥哥和黄培新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我哥哥还和徐勇签订了涉及黄金饰品担保的借款协议。签完之后高浩要求我们先把黄金饰品存到银行保险柜里，钥匙由高浩持有，我哥哥掌握密码。然后高浩就让徐勇转了 1510 万元到我账户上，还让我过去签字，我一看就是几张转款单，我就问高浩是怎么回事，他就说他们要做账户流水，反正钱最终会打给我们的，让我们配合一下，我就被迫同意了。随后高浩将这笔钱分别转了 600 万元到高浩账户上，转了 900 万元到任雨账户上，之后高浩又让黄培新转款 1510 万元到周斌账户上，接着高浩又准备从周斌账户上转出 140 万元，我们当时就觉得很不对头，当时高浩让我们放心，最终会保证 4530 万元到我们账上。接着高浩就从我哥哥账户上转出三笔：140 万元转给任雨；600 万元、198 万元转给高浩。我们后来要求高浩把剩下的钱转给我们，高浩就说资金出了问题，他们马上回去落实一下。但是一直都没有打款给我们。到了 2017 年 2 月份左右，高浩就催我们还 4530 万元给他，我们当时质问他只打款了 582 万元给我们，为什么要找我们还 4530 万元，高浩就说他已经全部把 4530 万元打给我们了，让我们自己看流水。

问：你们在以股权和黄金担保借款之前，周斌还有没有向高浩借钱？

答：2017 年 6 月份的时候，我哥哥才告诉我他之前私下还向高浩借了 600 万元，具体细节我不清楚。

问：你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谁拟定的？

答：是高浩他们，协议书也是他们带过来的。

问：你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回购协议的之前知道是和谁签订的合同吗？

答：我一直以为是和高浩签，后面变成徐勇，我觉得很奇怪，但是他们说是代持我就没有深究了。

问：你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回购协议与你哥哥和他们签订的协议一样吗？

答：是一样的。

问：你有没有打算出售众业公司的想法？

答：我从没有出售股权的想法，我的目的的借钱。

问：黄金饰品抵押的借款与股权抵押的借款有没有关联？

答：没有关联，这是一笔新的借款。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周一鹏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询问笔录（第 2 次）

时间 2020 年 3 月 14 日 11 时 11 分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11 时 5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周一鹏性别男年龄45 岁出生日期 1975 年 4 月 1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02324197504120008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7 幢 12-1

现住址 桥南区瑞彩街道南华大道 3 号 7 幢 12-1

联系方式 13836685351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们在和高浩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你和你哥哥有没有向高浩借钱？

答：我没有向高浩借钱，我哥哥给我说他后面找高浩借了 100 万元。

问：既然前面涉及股权的借款都没有支付到位，为什么你各个还要向高浩借钱？

答：正是因为涉及股权的借款没有到位，我们一直催促高浩打款，高浩被催急了，就提出借我哥哥 100 万元应急。

问：高浩找你各个收取涉及股权借款中介费的事情你是否知道？

答：我不知道。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周一鹏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询问笔录（第 1 次）

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12 时 07 分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16 时 1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徐勇性别男年龄40 岁出生日期 1980 年 1 月 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52324198001020330

是否人大代表_____否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桥南区经纬街道山南路 3 号 1 幢 19-2_____

现住址_____桥南区经纬街道山南路 3 号 1 幢 19-2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883666596_____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周斌和高浩之间的事情为什么会牵涉到你？

答：2016 年 1 月 27、28 日左右，高浩给我说，他准备借一笔钱给一个人，但是他本人不好出面，就让我帮忙代他出面借钱给周斌、周一鹏，当时给我说是借 1510 万元给周一鹏，周一鹏以众业公司 42%的股权作为担保，并将股权过户到我名下。出于朋友关系，我就同意以我的名义帮高浩借钱给周一鹏了，但是实际出借人是高浩。没过几天，高浩就给我打电话让我和黄培新一起去周斌、周一鹏办公室签合同、办过户手续。2016 年 2 月 1 日，我和黄培新一起去的他们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我没有细看，只核对了金额，金额就是 1510 万元，对应众业公司 42%的股份。黄培新和周斌签订的转让协议与我和周一鹏签订的协议一样。那天我们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当天我和黄培新就回来把手续全部交给高浩了。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高浩给我打电话让我去银行打款，我到了之后发现高浩、黄培新、周斌和周一鹏都在，我就按照高浩的要求和周一鹏签订了一个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一年后由周一鹏以 2000 万元回购众业公司 42%的股份，我和周斌也签订了一个涉及黄金饰品的补充担保协议。之后高浩就安排我转款，高浩先是转给我 1510 万元，然后我就转给了周一鹏 1510 万元，接着高浩让我在银行里面开了一个保险柜，开保险柜的钱是高浩支付的，之后我就去办理保险柜业务了。最后周斌和高浩就一起把黄金饰品放进保险柜，一个掌握密码一个掌握钥匙。

问：当天高浩一共转了多少钱给周斌、周一鹏？

答：我按照高浩的要求转了周一鹏 1510 万元，黄培新也是转了 1510 万元。所以

高浩那天一共转了 3020 万元给他们。

问：周斌、周一鹏那天一共收到多少钱？

答：我当时以为是 3020 万元，一年之后我听周一鹏给我说，当天他们只收到 600 万元左右。

问：他们当时没有找高浩支付剩余的借款吗？

答：没有。

问：他们既然没有收到合同约定的借款，为什么同意高浩离开现场？

答：我不知道，办完了之后我们各自就离开了，我、高浩和黄培新每个人还都收到了周斌、周一鹏送的柑橘。

问：你前面谈到的黄金饰品究竟担保的是哪一笔借款？

答：就是担保我转给周一鹏的那笔 1510 万元的借款，这笔黄金饰品没有涉及新的借款，就是之前股权担保的 1510 万元的补充担保。

问：既然是补充担保，为什么不直接签订一个补充担保协议？

答：我不清楚。

问：你继续讲后面的事情？

答：一年之后的某一天，周一鹏给我打电话，告诉我 2016 年 2 月 2 日他实际上只收到了我 10 万元，周斌和周一鹏当天一共受到了五六百万元，让我把众业公司的股权还给他，我告诉周一鹏这个事情是我帮高浩代持，让他找高浩商量。据我了解他们一直没有协商好，高浩要求按合同办事，让他们拿出 3000 万元来解决，但周斌、周一鹏不愿意。我听高浩说，后来周斌、周一鹏让社会上的人来出面挡账，让高浩同意用 1000 万元解决，高浩也没同意。

问：这个事情发生之后你有没有找高浩了解这件事？

答：我找过他，他告诉我他一共只借了 1350 万元给周斌、周一鹏。

问：你接着讲一下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大概是在 2019 年 11 月底，我打电话约周斌、周一鹏见面，谈他们和高浩之间的事情，因为他们和高浩双方不愿意直接见面，我找他们的目的就是劝双方把事情解决好。周斌和周一鹏说他们只借了高浩 582 万元。我就给高浩打了个电话，把周斌他们说的借款金额转告给了高浩，高浩说应该不止 582 万，应该有七八百万元。后来他们双方就直接见面谈了一次，双方谈完之后都给我打了电话，双方都给我说他们已经谈好了，过几天要准备签协议了。结果过了几天，周一鹏

打电话告诉我说高浩变卦了，协议没有签成。后来高浩告诉我说，周一鹏他们不是以现金的方式解决，而是以打欠条的方式解决，高浩就不同意。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相符。

被询问人：徐勇。

2020年1月10日

询问笔录（第1次）

时间 2020年6月10日11时07分至2020年6月10日15时12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赵兵性别男年龄50岁出生日期1970年5月6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20324197005067720

是否人大代表卫源市人大代表

户籍所在地桥南区花园街道二路 350 号 9 幢 12-2

现住址桥南区花园街道二路 350 号 9 幢 12-2

联系方式15296336575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认识高浩吗？是怎么认识的？关系如何？

答：我认识高浩，是 2013 年或者 2014 年通过我的同学介绍认识的。我和他关系一般，很少联系，基本不往来。

问：你和高浩之间有没有业务往来？

答：没有。

问：你是否认识周斌、周一鹏？是怎么认识的？

答：我认识他们，是通过高浩介绍认识的。2015 年或者 2016 年，高浩给我打电话说他有个朋友的一个项目在找合伙人，问我要不要做，我说可以了解一下，后来高浩就带着周斌来找我。见面之后，周斌就告诉我他有一个煤矿公司，但是在停业整顿，又说他准备搞农业项目，但需要引入资金，总之他的意思就是说他资金存在问题了，想找人投钱。我当时回答说可以去看看了解一下。过了几天，我们看完项目回来的路上，周斌说他有一个黄金首饰很有价值，我说可以拿给我看看，他说回来之后拿给我看。看完周斌的项目之后，我觉得没有投资的必要了，就明确跟周斌和高浩说这些项目不靠谱，我不会做。过了一段时间，周斌、周一鹏就拿着之前提到的黄金首饰到我办公室，我看了之后，因为对这个东西不认识也不了解，我就明确告诉周斌和周一鹏，这个黄金饰品我不要，他们就离开了。又过了一段时间，周斌到我办公室来借钱，因为周斌不能提供有价值的保障，我

就拒绝了。

问：在谈及黄金饰品的过程中，你有没有向周斌、周一鹏表示出要购买的意思？

答：绝对没有，我对黄金饰品不懂，也不收藏这些。

问：你有没有让高浩借钱给周斌、周一鹏？

答：绝对没有，至于高浩自己有没有借钱给他们，我就不清楚了。

问：周斌有告诉你他找高浩借钱的事情吗？

答：没有。

问：你有没有要补充说明的？

答：2016 年还是 2017 年，高浩告诉我他和周斌发生了很大的矛盾，周斌或者周一鹏可能会找社会上的人来找我麻烦，我知道之后就给周斌发了一个声明，大概意思就是告知周斌，他和高浩之间的事情我都没有参与过，他们之间发生的任何事情与我无关。

问：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赵兵。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询问笔录（第 2 次）

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17 分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0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1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赵兵性别男年龄 50岁出生日期 1970年5月6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20324197005067720

是否人大代表_____卫源市人大代表_____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花园街道二路 350 号 9 幢 12-2

现住址 桥南区花园街道二路 350 号 9 幢 12-2

联系方式 15296336575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针对你之前的询问，我们想补充问你些问题，请你如实回答？

答：好的。

问：周斌、周一鹏拿着黄金饰品到你办公室，当时在场的有哪些人？

答：当时有我、周斌，周一鹏在不在现场我不敢确认，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人在场了。

问：（向赵兵出示聊天记录截图），这是周斌向我们提供的短信聊天截图，请你
确认一下截图上面的聊天内容是不是你和周斌的聊天记录？

答：是的。

问：周斌告诉你黄金饰品的图片只能给极好的朋友鉴定看时，这里提到了“鉴定”，你是不是和周斌约定鉴定黄金饰品的事宜？

答：没有约定鉴定的事，因为周斌说他这个黄金饰品是古代皇帝佩戴的，让我不
要发朋友圈。

问：聊天截图显示，2015 年 11 月 5 日周斌问你“关于饰品的事您是怎样安排的，
望抽时间安排一下”，你给周斌说“我这几天在外出差，回来立即安排”，你答
应给周斌安排什么事情？

答：我对周斌的黄金饰品没有兴趣，但是他一直想来见我，以此为由找我借钱，我不想见他就找了个理由拒绝他。

问：周斌称你在看到黄金饰品的当天就表示出了极大的兴趣，并当场表述如果这个黄金饰品鉴定为真，就愿意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有没有这回事？

答：没有，是周斌在胡说。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赵兵。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询问笔录（第 1 次）

时间 2020 年 7 月 11 日 9 时 1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11 时 02 分

地点 桥南区公安局办案中心询问室 2

询问人（签名）王宇、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刘晓健

工作单位 桥南区公安局

被询问人张建性别男年龄 53 岁出生日期 1967 年 2 月 3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21324196702039770

是否人大代表 否

户籍所在地 桥南区华源街道鹿山大道 71 号 3 幢 3-2

现住址 桥南区华源街道鹿山大道 71 号 3 幢 3-2

联系方式 13253352029

问：我们是桥南区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是否认识高浩、周斌？你与他们是什么关系？

答：我认识高浩和周斌，高浩和我是发小，我们关系很好，周斌是我一个很多年的老朋友。

问：你是否参与过周斌与高浩之间的纠纷调解？

答：我作为中间人调解过他们的纠纷。

问：他们之间有什么纠纷？

答：周斌找高浩借了钱，后来因为借钱产生的各种费用发生了纠纷。

问：谁请你出面调解的？为什么要让你出面调解？

答：周斌请我出面当中间人，因为我和高浩从小就认识，关系不错，周斌就觉得高浩可能会卖我面子，就让我当个中间人。在调解之前，周斌打电话告诉我他愿意出 3000 万元解决这件事，让我尽量劝高浩同意。

问：你说一下调解的具体过程？

答：2017 年夏天一天下午，在一个酒店大厅里，我印象中当时周斌、周斌的弟弟周一鹏、我、高浩还有其他几个朋友都在。先是周斌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一遍，细节我记不清楚了，大致内容就是周斌拿公司股权和黄金饰品作抵押找高浩借了钱，实际到手只有五六百万，现在高浩找周斌还钱和利息一共五千多万，周斌的意思就是想少还点。然后高浩又叙述了一遍，高浩说的和周斌说的不太一样，大致内容就是高浩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借钱给周斌了，他借给周斌的钱也是在外面找别人借的，高浩说他也要付给别人利息，各种费用算下来就要求周斌还五千多万。双方说完了之后，我们几个中间人就在劝两边，希望他们各退一步，但是双方都不松口，周斌这边最多拿三千万来解决这件事，高浩又要求必须还五千多万。我们几个中间人都劝不下来，就让双方回去再考虑一下。

问：他们在调解的过程中谈到怎么处置股权和黄金饰品的事情吗？

答：没有，他们一直都是在说还钱的事情，主要就是金额上的分歧。

问：调解过程中他们双方有没有发生不愉快的冲突？

答：没有，只是各说各的。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张建。

2020 年 7 月 1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周斌

受让方（乙方）：黄培新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现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转让方（甲方）将其持有的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 42% 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 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100000 元（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以转账形式支付，转账支付至甲方账户中。

3.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和诉讼；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已足额出资，不存在未足额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 42%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 甲方保证该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该股权份额变更到乙方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立即支付该股权转让对价款。

7.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解决约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称、换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转让方：周斌

2016 年 2 月 1 日

受让方：黄培新

2016 年 2 月 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周一鹏

受让方（乙方）：徐勇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现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转让方（甲方）将其持有的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 42%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 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100000 元（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以转账形式支付，转账支付至甲方账户中。

3.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和诉讼；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已足额出资，不存在未足额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 42%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 甲方保证该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该股权份额变更到乙方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立即支付该股权转让对价款。

7.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解决约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

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称、换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转让方：周一鹏

2016 年 2 月 1 日

受让方：徐勇

2016 年 2 月 1 日

借款合同

甲方：高浩

乙方：周斌

丙方：周一鹏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借款合同：

1. 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

2. 借款用途为乙方名下企业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此款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按月收取。

4. 借款期限为半年，从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止。放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银行转账到账日期为准。

5.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周斌 账号：413233337555533

6. 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或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借款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7. 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付息和未能到期还本视为乙方违约。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止。如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费用全部

由乙方承担。

8. 担保责任：丙方作为担保人，对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直至乙方全部履行完还款义务为止。

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生效。

甲方：高浩

乙方：周斌

丙方：周一鹏

2015 年 11 月 4 日

借条

今借到高浩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三个月，月息五分。

借款人：周斌

2016 年 4 月 16 日

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周一鹏

转让方（乙方）：徐勇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自愿回购卫源市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股份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保证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前回购乙方持有的卫源市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 42%的股份，乙方同意接受。
2. 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现金转账形式支付，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中。
3. 乙方保证其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和诉讼。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享有的 42%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乙方不再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和承担义务。
5. 乙方保证该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协助对该公司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在 2017 年 2 月 2 日前向乙方支付完毕所有的股份转让对价款，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该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7.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解决约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

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转让方：徐勇

2016 年 2 月 2 日

受让方：周一鹏

2016 年 2 月 2 日

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周斌

转让方（乙方）：黄培新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自愿回购卫源市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股份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保证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前回购乙方持有的卫源市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 42%的股份，乙方同意接受。

2. 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现金转账形式支付，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中。

3. 乙方保证其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和诉讼。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享有的 42%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乙方不再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和承担义务。

5. 乙方保证该股权转让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协助对该公司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在 2017 年 2 月 2 日前向乙方支付完毕所有的股份转让对价款，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该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7.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 争议解决约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

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转让方：黄培新

2016 年 2 月 2 日

受让方：周斌

2016 年 2 月 2 日

协议书

甲方：徐勇

乙方：周斌

因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151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乙方自愿将自有黄金饰品作为借款担保物存放于甲方指定银行保险柜，若乙方未能按期还清全部借款，乙方自愿配合甲方处置这批黄金饰品，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债务。

如乙方到期还清向甲方借的该笔款项，甲方无条件退回该黄金饰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徐勇

乙方：周斌

2016 年 2 月 2 日

补充协议

甲方：高浩

乙方：周斌、周一鹏

鉴于甲方为乙方融资人民币三千零贰拾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就此笔融资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中介费，从2016年3月份开始每月30日支付现金叁拾万元整，借款到期最后一个月支付清剩余款项，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此笔费用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通知此笔借款的出借人提前收回此笔借款，并向借款人收取此前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甲方：高浩

乙方：周斌、周一鹏

2016年2月2日

银行交易明细表

姓名：周斌

账号：413233337555533

查询类型：历史交易

账户类型：人民币

交易时段：20160201-20160416

账户序号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001	20160202	15,100,000.00	0.00	黄培新
002	20160202	0.00	1,400,000.00	任雨
003	20160202	0.00	6,000,000.00	高浩
004	20160202	0.00	1,980,000.00	高浩
005	20160203	180,000.00	0.00	高浩
006	20160416	1,000,000.00	0.00	高浩

银行交易明细表

姓名：周一鹏

账号：413233337556360

查询类型：历史交易

账户类型：人民币

交易时段：20160201-20160205

账户序号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001	20160202	15,100,000.00	0.00	徐勇
002	20160202	0.00	900.00	任雨
003	20160202	0.00	8,999,100.00	任雨
004	20160202	0.00	6,000,000.00	高浩

银行交易明细表

姓名：高浩

账号：411233337553007

查询类型：历史交易

账户类型：人民币

交易时段：20160202-20160416

账户序号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001	20160202	0.00	15,100,000.00	徐勇
002	20160202	0.00	15,100,000.00	黄培新
003	20160202	6,000,000.00	0.00	周斌
004	20160202	1,980,000.00	0.00	周斌
005	20160202	6,000,000.00	0.00	周一鹏
006	20160203	0.00	180,000.00	周斌
007	20160416	0.00	1,000,000.00	周斌

银行交易明细表

姓名：黄培新

账号：416233337556609

查询类型：历史交易

账户类型：人民币

交易时段：20160202-20160202

日期	支付金额	收入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20160202	0.00	15,100,000.00	高浩	411233337553007
20160202	15,100,000.00	0.00	周斌	413233337555533
20160202				

银行交易明细表

姓名：徐勇

账号：412233337553577

查询类型：历史交易

账户类型：人民币

交易时段：20160202-20160202

日期	支付金额	收入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20160202	0.00	15,100,000.00	高浩	411233337553007
20160202	15,100,000.00	0.00	周一鹏	413233337556360
20160202				

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清产核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一、评估目的

根据评估委托协议及相关文件，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清产核资确定委估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报告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

三、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设定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 月 5 日。

五、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大写评估价值叁仟万元人民币。

六、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清产核资项目
评估报告

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宏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行为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在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1.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1064432220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采、生产、销售煤炭

2.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为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有关担保公司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二、评估目的

根据评估委托协议及相关文件，为满足委估资产清产核资需要，特对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确定委估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报告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具体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矿井；井上、井下所有煤矿设备；无形资产（采矿权）。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正处于使用中。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设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 月 5 日。

评估基准日是评估结论成立的特定时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需要确定的，所选取评估基准日尽量避免了被评估资产基准日后的重大调整事项，且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与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协议书。

（二）法规依据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准则依据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权属依据

设备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所得资料。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者构建资产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简化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八、评估结论

桥南区众业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用于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大写评估价值叁仟万元人民币。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宏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